

附表二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	等級
1、平衡機能障礙	重度
2、智能障礙	重度
3、植物人	重度
4、失智症	輕度
5、自閉症	重度
6、染色體異常	重度
7、先天代謝異常	重度
8、其他先天缺陷	重度
9、精神病	重度
10、肢體障礙	重度
11、罕見疾病	重度
12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呼吸器官	重度
13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吞嚥機能	中度
14、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	重度